

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

本人因參加台新銀行【**台新 30 台新 Pay 10 萬商戶 歲末歡慶**】活動中獎受贈**刷卡金 NT\$100,000**，茲充分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，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若中獎價值超過 NT\$20,010 整，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%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20%)之所得稅並配合台新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，本活動應繳納稅款為 NT\$10,000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為 NT\$20,000)，中獎人應以匯款或轉帳方式撥付至台新銀行(銀行代號 812)「帳號 95350-205600-001」戶名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」專戶，由台新銀行代為繳付稽徵機關(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-1，台新銀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，若中獎人有需求，請另外提出申請)。
2. 中獎人須在 2023/3/24(五) 前填妥「機會中獎回覆函」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掛號郵寄至「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207 號 9 樓 台新銀行 新型支付部 行銷應用組收」(以郵戳為憑)，未於指定日期寄回或未繳納應納稅款者，視為放棄中獎資格。
3. 中獎人於本件機會中獎回覆函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台新銀行僅在辦理領獎及申報稅捐機關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與利用；相關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〈例如商業會計法等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〈以期限最長者為準〉保存；有關當事人權利行使之方式，請詳台新銀行分行或客服。

此 致

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獎人親簽：

聯絡電話(H)：

(O)：

(行動電話)：

通訊地址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(身分證黏貼處)

正 面

反 面